

第 5277 號公告

香港天文台

司法程序 (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) 條例 (第 62 章)

**2019 年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實際持續期公告**

香港天文台台長現依據《司法程序 (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) 條例》第 5(2) 條宣布，一次烈風警告由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0 分開始，至下午 11 時 40 分結束。

香港天文台台長岑智明